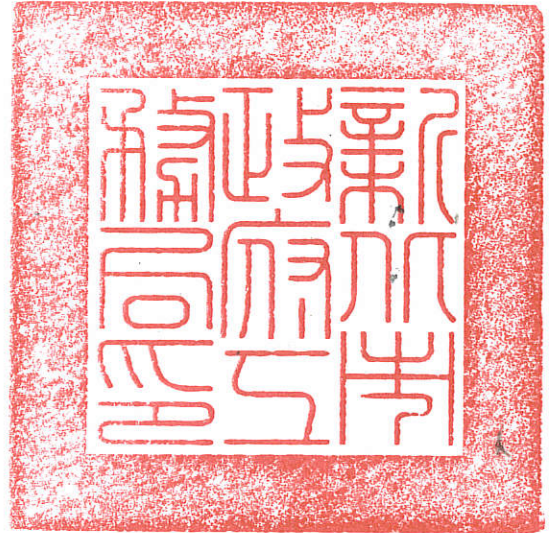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118801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、團體，並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及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- 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- 四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- 五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- 六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- 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- 八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。
- 九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。
- 十、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。
- 十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局長 詹榮鋒